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9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5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33,914,332.0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后2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涨停或跌停价格跌停时实施交易;
(3)连续竞价交易时段内，买入申报价格和成交价格不得高于买入申报前一分钟的即时最高成交价格;
(4)连续竞价交易时段内，买入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买入申报前一分钟的即时最大申报数量。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4)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3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以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落实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需要，公司于天创信息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担保余额(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的逾期情况(万元)	是否逾期
中	天创信息	90%	43.52%	800.00	0.72%	6,586.73	300.00	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619561900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达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及技术服务;转让、推广、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软件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代购;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开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及物理和化学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90%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397,221,715.76	390,449,222.99	
净资产	156,404,288.06	159,809,276.66	
净利润	301,707,379.20	308,400,142.23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434,423.26	79,381,024.03	
利润总额	19,824,396.76	6,261,324.04	
净利润	18,107,520.26	6,281,769.2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子公司正常履行义务，促进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提供担保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发生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和书面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分别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媒体市场上网络传闻情况说明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英伟达”概念股。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关于公司是否与英伟达合作相关的提问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东方精工以“智能装备制造”为战略核心，聚焦高端智能制造制造方向，主营业务布局“智能装备制造”和“水动力设备”两大领域，公司与英伟达无直接合作关系。机器人

或AI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安排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
2.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不存在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关于公司未公开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财务数据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信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信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2亿元。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向控股股东惠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惠程庆发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自新增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由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本合同债务人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变更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或主合同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自或延长到期日(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如主合同的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及其子公司绿发资产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89,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董事张传卫、王金发、樊元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公司计划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963,43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董事张传卫、王金发、樊元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格，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8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759,206股)的0.07%。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89,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已获授的26项期权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7.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10.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2.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3.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4.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7.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8.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9.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2.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3.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4.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7.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8.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9.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0.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3.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4.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7.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8.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9.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0.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2.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3.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4.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